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 2017-004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郑州购买研发与金融投资办公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方: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全新钢混独栋写字楼
- 交易金额:成交作价 1.35 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行政审批或其他程序。

一、交易概述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郑州购买研发与金融投资办公场地的议案》。本次在郑州购买办公场地主要用于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科研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及金融投资部门的办公场所。该写字楼为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成交总价为 1.35 亿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之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简介

交易方名称: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文珊

交易方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7 层 127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新农村开发建设(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建材销售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全新钢混独栋写字楼，位于郑州郑东新区祥盛街 59 号院 1 号综合楼，成交价格为 1.35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行政审批或其他程序。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在郑州购买研发与金融投资办公场地，充分考虑到郑州作为国家级中心城市与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的区位、信息优势，有利于公司人才引进和新技术的研发，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公司在董事会职权范围之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决定，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本次在郑州购买研发和金融投资办公场地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充分的沟通，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合理的利用郑州作为国家级中心城市及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的区位、信息及在人才引进上的优势，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与业务拓展情况，本次决议充分考虑到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七、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在郑东新区建成集科研和金融投资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办公大楼，充分利用郑州在中原地区的区位优势引进高端科技人才，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现代化研发提供战略和人才支持，同时本次交易使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备查文件：

- 1、《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